

#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本次选举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次相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董事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。同意将相关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仲明振、张玉利、郝颖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